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許依萍
　　謝家弘
　　張晉維
　　陳佳妤
　　吳岱恬
　　柯駿宏
　　林美岑
　　陳以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一緯
　　吳俊賢
　　陳永祥
被　　告　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　　翁一緯
　　陳永祥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2 月6 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